合同编号：西经开草保定(2026)785

经开区高铁新城（草滩园区）
2026年度市容环卫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草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合同双方的责权，保证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严控投资概算，提高投资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为了提高经开区高铁新城（草滩园区）市政道路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我区市容环卫工作主要包括区域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除冰、野广告清理、摊群点保洁、公厕管理保洁、垃圾清运收集及垃圾压缩站管理工作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承包单位必须达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7 号）及调整后的西安市“ 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最新作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3057-2025）、《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市政道路扫雪除冰工作技术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4 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引

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6〕2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西安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经开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一条　承包作业范围：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主要为主要为高铁新城（草滩园区）面积 2369983 ㎡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及隔离带白色垃圾捡拾、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擦洗保洁、野广告清理、扫雪除冰、道路泥饼抛洒物清理、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社会保险办理，经开区全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有序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辖区舆情上报、处置回复等工作。详见附件 1：草滩园区道路面积统计表。

（二）公厕管理服务

公厕保洁 55 座，对公厕的日常管理养护服务。详见附件 2：经开区市政公厕一览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时间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和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西安市地方标准及要求。

2.服务期：三年，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根据考核情况通知乙方是否续签合同。

第三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道路范围内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各类环卫设施管理，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吸尘、冲洒水作业、公厕和环卫工休息室管护、经开区生活垃圾压缩站的运维，与城乡结合部道路交汇处道路清扫保洁向城乡结合部道路内延伸 50 米；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乙方无偿且积极进行配合、落实

相关工作，至少应包括：

1、道路主次干道、人行道、车行道、车型隧道、辅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景观带、树坑、雨水篦子、道路两旁绿化带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还应包括：（1）道路延伸50 米范围内的广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2）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3）路面抛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4）区域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车道、绿化带）清扫产生垃圾收集，区内果皮箱垃圾收集工作。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至少包括：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吸尘、冲洒水作业，人行道冲洗作业等。

3、果皮箱、灭烟柱、保洁员工具凳等环卫设施的擦洗、管理工作。

4、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5、生活垃圾收集箱及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工作。

6、环卫“城市家具”、护栏、立交桥隔音板、发光字及指示牌等指定市政设施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7、负责公厕、天桥各种耗材的采购、发放，公共厕所（天桥）的保洁、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工作。

8、垃圾压缩站的日常运维工作，含渗滤液的处理。

9、环卫工休息室的管理、维护工作。

10、辖区内扫雪除冰工作，及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的清扫、清理、清除和清运工作。

11、执行市政道路“五位一体 ”保洁作业模式，落实“ 白天湿扫、夜间冲洗 ”降尘作业要求。每日机械洗扫频次不少于4 次，普扫、果皮箱擦洗、夜间

冲洗路面不少于1次，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根据《西安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主要交通道路机扫率不低于95%。

12、对公厕内部设施、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引导标识等各类硬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符合要求并按时开放。公厕每日全面清洁不少于3次、消毒不少于2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加大保洁频次。

13、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采购人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14、处置强降雪降雨、清理积存垃圾落叶、道路扬尘治理等各种应急事件。组建不低于30人的应急队伍，应急队伍接受采购人管理，各标段设立不低于中标金额2%的应急专项资金，应急队伍接受采购人管理。

15、自行制定环卫保洁车辆增配计划，确保道路机械化作业率逐年提高，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16、按照市级部门、管委会任务指标要求，完成道路冲洗、洒扫再生水利用工作任务。再生水利用工作将纳入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17、其他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清洁任务。

第四条 主要指标要求

1.本项目市容环卫外包服务项目配备服务保洁人数，参照住建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标准执行，配足道路保洁人员和公厕管理人员。（道路保洁人员也可按照市级部门标准要求增配机械车辆替代人工）

（1）公厕应采取“纯人工作业”不少于16小时开放，24小时看护的保洁方式，火车站或高铁站、汽车站周边和其他全天候对外开放的窗口地带以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根据人流量，延长开放时间及看护时间。其它沿街公厕开放时间应实行不少于 16 小时开放和保洁，每座公厕配备不得少于2名保洁人员，实行

轮班制度，负责公厕的日常管护服务以及环卫工休息室的管护。

（2）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适量的纯电动三轮车。

（3）乙方录用的保洁人员必须 60 岁以下（符合法律规定的年龄要求），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每日保洁人员在岗数应按照住建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规定配齐。

2. 机械作业车辆配备标准：参照住建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标准执行。保洁机械作业车辆配备标准不少于 16 辆机扫车（洗扫车、吸尘车）和不少于 16 辆其它机械车辆（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小型保洁车、护栏清洗车、雾霾车，并合理配置除雪车辆），其中新能源车辆配备不得少于 30%，服务期内，在保证作业车辆满足以上数量的基础上，每年增加的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需配备驾驶员）不少于每年合同金额的 6%。考虑到治污减霾和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每辆车每天工作时长需达到 10 小时以上（重污染天气和扫雪除冰天气下，车辆和驾驶员遵循“人歇车不歇”原则，车辆 24 小时作业，驾驶员三班制），每辆机械作业车辆原则上按照两班制配备配足驾驶员。乙方配备洗扫车、洒水车、吸尘车等各类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该项目以外的环卫作业。

3. 垃圾车辆配置标准为：参照住建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标准执行。配足垃圾清运车辆（含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车、垃圾中转车），垃圾压缩站（中转站）运行良好、卫生及管理标准达到市级要求。

4. 自备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维修场所，人员办公场所，管理所需车辆、项

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5.需有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针对此业务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和应急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直接招聘和管理，并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由第三方公司招聘并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有中标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人员作休。

7. 按照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法〔2016〕35号）规定的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建立的动态增长机制。乙方对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相关标准或规定，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根据市场的标准变化而调整。

8.根据《西安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主要交通道路机扫率不低于95%。

9.乙方按月编制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含所有招用的环卫工人）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每月 1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交甲方审核。

10.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将环卫工人工资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并保证拨付至专用账户的金额不低于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55 %。

11.根据《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陕建发〔2025〕159号）规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人工费按月支付。

第五条 承包经费情况及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合同总金额：35545080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按月拨付，合同期第1-11个月按月拨付服务费用：

298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剩余部分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扣除考核扣款后一次付清。（详见附件六 经开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1）道路保洁。（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等一切运行费用，垃圾清运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区内垃圾中转及垃圾压缩站运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转运所需的设备、场地保障，环境卫生保障、渗滤液处置保障、相关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社保、福利等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2）公厕管理。（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水电费缴纳、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等设施设备损坏）、大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养护等，相关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社保、福利等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3）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4）付款进度：合同价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5）结算依据：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第三章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第一条　质量管理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足额配备保洁人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须达到严

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25）、《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西安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监督措施

甲方按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相关要求和考核细则对乙方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月度考核。（详见附件）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第二条　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第三条　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须有垫付三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四条　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车辆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保洁员休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未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或未安排人员休假，由此引发的乙方与环卫工人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环卫工人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甲方为提高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招标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等），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环卫作业人员服装、环卫作业车辆统一标识等。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第八条　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备设施损失并及时上报，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手续。

第十二条　为乙方提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若出现环卫车辆等国有资产报废或者无法使用的情况，应该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四条　甲方将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另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使用甲方的资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按本合同约定具有使用权，严禁使用甲方资产从事承包业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承包资产，并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须照价购买维修。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

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第四条　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提高保洁人员安全防护意识，确保合同期内不出现交通安全事故，甲方将交通安全问题和交通安全事故情况作为合同款项支付重要条件之一。

第五条　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配合甲方完成经开区重大检查工作。

第七条　承包范围内环卫作业及保洁人员缴纳福利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服装费、劳保费、降温费、高温费、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保等。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人员作休，并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第九条　合同期内，乙方雇用的保洁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劳保福利、人身保险等，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任何情况，甲方概不负责。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场所内，发生的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意外损害，责任也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积极响应、贯彻落实经开区“厕所革命”、“精细化保洁”、“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合理使用甲方资产，履行财产保管责任，严禁使用甲方资产从事承包业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承包资产，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害，保证国有资产的完好，如发生人为破坏，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第十三条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

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第十五条 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第十六条 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 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

第五条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足额安排保洁人员而造成清扫保洁质量被市级、区级等主流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区级政府部门通报的，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视为违约，甲方参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甲方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3057-2025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市政道路

扫雪除冰工作技术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4 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6〕2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对因管理不善或处置不当出现的保洁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未约定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三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或者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四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年7月17日

附件一：高铁新城（草滩园区）道路保洁面积表

附件二：高铁新城（草滩园区）公厕一览表

附件三：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附件四：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附件五：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附件六：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七：经开区环卫保洁日常检查登记表/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八：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